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42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陶念湘

被告 丁玉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64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7日駕照被吊銷仍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駕駛不慎，致撞擊訴外人吳依蓓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，吳依蓓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頭部及肢體擦挫傷等傷害，而系爭車輛業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經吳依蓓向原告聲請理賠，並據此賠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,645元（醫療費用2,170元、交通費用2,475元、看護費用36,000元）。為此，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0,6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、理賠申請書、賠款
02 資料存摺封面等件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
03 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
0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
05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
06 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7 正。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11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
12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13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6 法 官 陳嘉宏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5 書記官 林佩萱